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湖秩字第24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

被移送人 陳金獅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民國115年5月29日以北市警南分刑字第115300559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獅於警察人員依法查察時，就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3月29日22時46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緣警方偵辦轄內竊盜案，循線發現被移送人涉有重嫌，遂至被移送人戶籍地址查訪，被移送人當面見警方查訪，仍謊稱非陳金獅本人，冒用渠胞弟之身分，並稱陳金獅居住於臺北市中坡北路一帶，意圖欺瞞員警，於員警依法調查或監察時，就渠姓名、居所為不實之陳述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關係人陳金虎調查筆錄。

(二)警員密錄器影像。

三、按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，就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上揭行為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報告單、密錄器影像截圖、關係人調查筆錄等件附卷可稽，堪認屬實。是本件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之行為，應堪認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7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6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余佩珊